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銘周題



第一卷七十四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八月二十四日出版

每週出一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處編譯室印行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考銓處中醫師檢數辦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國防部兵役局主管已奉令廢止法規目錄

國防部兵役局主管現行適用及修訂呈核法規目錄

公積

民政：為准內政部函為規定轉業軍官階級比照厚則仰知照

由

為准國防部代電規定借借服役變通辦法三項請查照等

由仰遵照由

為准內政部代電解釋戶政技術人員銓級合格查照等

照等由仰知照由

為准國防部代電為對省保安團隊士兵縣軍事科人員國民兵專任隊附軍法承審人員及地方自衛組織等應否緩征一案請查照等由仰遵照由

財政：為令發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仰知照由

例件

陝西省各級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人事

任免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法規

中央法規

考銓處中醫師檢覈辦法

第一條 考銓處辦理中醫師考試之檢覈依本辦法及中醫師檢覈案處理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考銓處辦理中醫師之檢覈應組織中醫師檢覈委員會
常期辦理

前項檢覈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申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及費款

-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三張
- 二、保證書一張 附足郵費向本處函索
- 三、資格證明文件
- 四、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五張
- 五、證書費及郵費貳萬元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第四條 考銓處辦理中醫師檢覈結果應造具及格人員名冊三份請發及格證書二份及不及格人員清冊一份連同履歷書各二份相片各四張及費款一併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

第五條 前項名冊及清冊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 考試院公告發給及格證書並函送衛生部備查

第六條 領有前條及格證書者依法向衛生部請領中醫師執業證書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謂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均係指依法設立之機關或法人而言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正

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爲限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之單據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催繳欠款所用之帳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傳票或銀錢收據者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帳單

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帳單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憑證印花稅因彙總繳納而溢繳之印花稅款不得請退稅

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在國外訂立之憑證其貼印花稅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發給應納印

稅票者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四號

花稅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并需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未貼印花稅票而發給憑證或應爲糾正而不爲糾正加蓋圖章者其違法責任由發給或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本法規定應由受據人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法情事者其責任應由受據人負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法價係指政府機關核定之價格其無法價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爲準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及註釋欄內例舉之憑證名稱係各該目之釋例凡未列舉之憑證其性質確與各該目性質相符者仍應依各該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不能確定其性質時應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公司營業或事業之公司組織在未發行正式股票前其取得股款或增加資金所立之臨時收據應按該收據向貼用印花稅票并准在記載資本之簿摺上註明貼用但在查帳簿摺應貼用時應於簿摺上

法規

上蓋戳註明之

第十三條

本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証其期限約定者於約定期限內有效以年度為準者應截至年度終了時為止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五目勞務報酬收據簿按應按月一次計列實際總收入額按件計貼印花稅不得存立收據漏報收入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并由財政部制定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印花稅檢查人員不備具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檢查證及而執行檢查均被檢查人應予拒絕

第十七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証帶回報核時無論件數多寡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証收據及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帶回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法條

四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多罰或私植偏袒者依法從重處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舉發違反本法之憑証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為之

公務員內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証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舉發但地方司法機關於審中發覺時得直接處罰之

主管印花稅機關接到第三項舉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妨害執行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當地保甲長證明并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定額貼用未編截銷截銷不合規定及揭用重貼印花稅票等情事而言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証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繳清罰鍰并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補納印花稅後憑証當事人得持憑收據請求司法機關迅即發還

第廿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於本法規定抵觸者 第廿三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自本法施行后其抵觸之部份失其效力

國防部兵役局主管已奉令廢止法規目錄

法規名稱	機關	日期	文號	機關	日期	文號	備考
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	軍政部	三二、八	本	軍委會	三五、卅一	訓令字九四七〇號	
臨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	軍委會	三二、二	愛投宣七〇一八號				
石象游擊戰區(包括淪陷區)壯丁暫行辦法	軍政部	三〇、九					
防止逃兵競賽實施辦法		三三、		軍政部	三五、三	役科一字六三八〇號電	
招收戰區學生從軍辦法	兵役部	三四、三	政四字五〇〇一號	軍委會	三五、三	辦制字九七四〇號訓令	
驛站運輸工人免服兵役辦法	軍政部	二九、十					
盛運工人暫行緩服兵役辦法	軍委會	三三、一					

整建青野實施辦法	軍政部	一九、	不詳	“	“	“	“	“
憲兵及機械化兵徵選暫行 實施辦法	軍政部	二九、	“	“	“	“	“	“
模範隊編組辦法	“	“	“	“	“	“	“	“
各軍師及師管各補訓處選 派電表報處罰辦法	“	二九、九	“	“	“	“	“	“
修正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 兵團編組辦法	軍委會	二八、二	辦制臨一二九四號	“	“	“	“	“
修正患病新兵診療辦法	軍政部	二八、	一九五三號	“	“	“	“	“
補充軍隊駐重要城市對防 空應注意事項	“	二九、十	“	“	“	“	“	“
辦理逃兵官長(班長)獎 懲辦法	“	三五、四	役精六四八號令	“	“	“	“	“
後方補充團隊軍官考試辦 法	“	二九、九	“	“	“	“	“	“
各省縣市應徵壯丁吸食煙 毒辦法	“	二六、十	“	“	“	“	“	“

各種充部隊奉令調撥時規 定行軍日程及休息時間辦 法	軍政部	三六、八、十						
兵役調查人員獎懲辦法	軍政部	三七、二						
學生暑期兵役宣傳綱要		三四、六	後教字一五五六號 電					
國民兵團幹部甄用辦法		三三、一	〇、二二 征訓五一五二號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 例適用範圍十項	軍政部	二九、八	渝老役字七一六八 號電					
敵時官兵與家屬通信辦法		二八、五	役宣四三二一號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 明書制發辦法		三〇、一	渝仁役四六四六四 〇號電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補充 辦法		二九、二	役宣一一二二三三一 號					
修正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 辦法	軍委會	三一、九	渝辦渝參六五二八 號					
抗戰時期前線作戰官兵發 給家書優待辦法		三二、一	郵字五〇〇〇一號					

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	軍政部	三九、三三、三二	電	軍委會	不詳	申有辦制代電
兵役弊端改正要點	軍政部	三二、二	頒	軍委會	三五、三	辦制字大四七〇號
戰地國民兵團組織實施辦法	軍委會	三〇、五、三、三	諭孝役一五九〇〇令頒	軍委會	三三、八	電
現職軍官佐屬在抗戰期間無力求學子女救濟辦法及發給證明書補充辦法	軍政部	二〇、九、二二、九	諭辦一通一七三四〇號	軍委會	三三、八	電
湖北省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贍養公債分配暫行辦法	軍政部	三二、八、九、九	諭發并官九〇二四號	軍委會	三三、八	電
四省各縣軍被徵壯丁安家費籌集保管及發放暫行辦法	軍政部	三二、七、三〇、七	信役八〇九二號	軍委會	三三、八	電
浙江省各級兵役詢問處組織規則	軍政部	三二、一〇	信役二二二三八號	軍委會	三三、八	電
（浙都）補助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分季慰問抗戰軍人家屬辦法	軍政部	三三、五、一	役宣一四八五三號	軍委會	三三、八	電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內軍政部	三五、八、六、三、六、八		內軍政部	四三、一、一七、一	役政三字渝戶一七三六三八號
健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	軍政部	二五、七、三、一		軍政部	三三、八	役審字一〇九一號電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四期 法規

三十一年度國民兵組訓辦法	兵役部	三四、	軍政部	三五、三	役科一字六三八〇	早經廢止文號年 月不詳
防止逃兵辦法	軍政部	不詳	軍政部	三三、八	役審字二一〇九號	
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	軍政部	三二、一 〇、二、五	軍政部	三三、二 二、四、八	電令	
接兵應派建制部隊規定三項辦法	軍政部	三二、一 二、三、一	軍政部	三三、二 七、二	辦制字九六二二號	軍政部呈奉核准 止
接兵四項補充辦法	軍政部	三一、四、五	軍委會	三三、二 七、二	辦制字九六二二號	
憲兵司令部辦理逃兵官獎懲辦法	軍政部	不詳	軍委會	三三、二 七、二	辦制字九六二二號	
各縣市國民兵團團長考選規則	軍政部	二八、九 一、四、九	軍政部	三三、二 七、二	役審字〇九一號	
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調補暫行辦法	軍政部	不詳	軍政部	三三、二 七、二	役審字〇九一號	
各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編成辦法	軍政部	二八、九	軍政部	三三、二 七、二	役審字〇九一號	
單管區兵役巡迴審查大隊組織規程	軍政部	三〇、六 二六、六	軍政部	三三、二 七、二	役審字〇九一號	

軍政部兵役視察規則	軍政部	二八、八										
中央兵役巡查團組織規程		二九、八 三〇、八										
對應徵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	不詳											
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		二八、〇 二八、一										
出征士兵與其家屬調查辦法		二九、六 三〇、六										
陸軍兵役罰則	軍政部	二五、不		詳	二六、							
兵役法	國府	二七、六										三十二年兵役法頒布本法失效
兵役法		三二、二 三三、二 三五、二										三十五年兵役法公布後本法失效
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	軍政部	二五、八 二七、八										新師團管區組織條例頒行條例失效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五年師團管區組織條例頒行本條例失效

陸軍兵役獎勵辦法	國府	二九、三三、三三					兵役獎勵規則頒佈 後本法失效
遊擊區根據地義民收容所 設置辦法	軍政部	一九					
反對敵偽強征壯丁大同盟 組織辦法	軍政部	二九					
衛戍區(重慶)地方武力 組訓實施辦法	軍委會	三四、八、一八、八	辦制字八八九六號				
戰時醫務人員短期任用辦法	軍委會	三三、七	辦制字六七八九號	軍委會	三五、三二	辦制字九四七〇號	
防護團技術團員檢召辦法	軍委會	七、三四、七、卅	平式字一四一〇四號				
華僑回國服役家屬津貼辦法	行政院	二四、二、二	平式字四九九二號	國防部	三六、二	字劍字第一五一號	本行政院二十六年 二月二十一日從法 令第六一三三號 分飭由部廢止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	軍政部	二五、八					二十五師團管區 司令部服務規則頒 行本規時失效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	軍政部	二五、八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三九、六、一八				
以上共計八十八種					

國防部兵役局主管現行適用及修訂呈核法規目錄

法令名稱	機關	月	日	文	號	布	備	考
兵役法	國府	三六	三	二	二七五三號	公報		
兵役法施行法	國府	三五	二	〇	二六四六號	公報		
免役申請審查辦法	國防部	三六	一	二	成發字〇八八五號	電令		
各機關學校部隊現役軍官佐屬士兵證明冊製發規定事項(附式)	國防部	三五	一	二	役科一字六三七〇號	電令	三十六年三月日以成發字三〇七七號代電飭各省市轉知各縣市	
陸軍部隊防止逃兵應注意之事項及對長官連帶懲罰之規定	國防部	三五	一	二	役科一字六三八〇號	電令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國府	三五、七、三〇	府軍孝字一〇一〇七號代電	主席奉 批准先行實施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規程	國防部	三五、七、九	役處一字一二七五號令	..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規程
兵役獎懲規則	行政院	二六、四、二	從貳字第一三四一九指令	..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	三六、四、一	從貳字第一一五〇七號令訓 核准	..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 召適用範圍	..	二六、五、九	從貳字第一七五六四號訓令	..
陸海空軍復員實施辦法	..	三六、三、二八	從貳字一三〇七號指令 奉國府處字四七一號指令 核准	奉國府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處 字四七八號指令轉准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國府	三〇、一二、二〇	..	俟修訂之戰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 例奉頒後同時予以廢止
征屬田地義務代耕辦法	軍政部	三八、八、三	渝仁役宣字八七一號電	..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行政院	三二、八、 三九、六、	..	本條例俟修訂案奉公布時即予廢止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行政院	三二、七、	..	本辦法經前軍委會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字九四七〇號訓令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停止施行擬俟修訂之戰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奉頒再予修訂應用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免派積谷辦法			軍政部	二七、一、	..	本條例原為戰時法規保留適用於平時者現正予修訂中俟呈奉公布時擬同時予以廢止
非常時期軍官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三一、八、
非常時期軍官區司令部服務規則				
服役規則					..	以下係編修訂呈核尚未奉公布之法規
兵役籍則				
徵兵處理規則				
兵役重要簿冊表圖調製統計保管辦法草案				

在鄉軍人會組織通則草案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草案									
在鄉軍人管理規則草案									
軍用技術人員調查徵調及服役規則草案									
以上共計二十八種									

公 牘

民 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秘民二政宣字第 2857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廿日

為准內政部函為規定轉業軍官階級比照原則電仰

知照由

陝西省政層公報 第一〇七四期

各區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案准內政部本年(36)安二字第一一八七四號公函內開：「層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處字第四八三號訓令開，「該院本年四月十八日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以據國防部代電，為軍官轉業後之階級比照原無規定，各轉業機關及轉業各員，以無所遵循，紛紛請示前來，本部特擬定將比簡，校比荐，尉比委之原則，函徵銓叙部贊同等情，請轉陳核定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除分令考試院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國防部外，合行令

公牘

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陝西省政府未啟府祕民二政宜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役 8031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十五日

為准國防部代電規定僧侶服役變通辦法三項請查照等由仰遵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 案准國防部卅六年成賤字第七四七〇號午皓代電附送僧侶服役變通辦法三項，請查照等由，准此，除通飭各區縣局遵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遵照為要。陝西省政府未刪府民六役印。附抄發原件一份。

照抄國防部卅六年成賤字第七四七零號午皓原代電一件
陝西省政府公鑒，案奉國民政府本（卅六）年五月十四日侍（地）字第二一一四七號代電略開：「據章嘉呼圖克圖委員報請仍援舊例予僧侶以救護傷兵工作代替常備兵役等語，希即擬具變通辦法呈核，」遵以本部卅六年成賤字第六一四代號代電，擬具變通辦法三項，呈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侍（地）字第二一一四七八號代電開，卅六已成賤字第六

一四二號代電悉，所擬僧侶服役變通辦法三項，准予照辦，希遵照辦理，各等因，除函復章嘉呼圖克圖委員，並分電各行轅署省（市）政府軍師管區暨直轄團管區外，特抄附原擬辦法三項，電希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國防部卅六年成賤午皓印附原擬辦法一份。

附抄原辦法三項

- （一）在緩靖期間二十一歲至二十三歲之僧侶仍須征服常備兵補充兵現役經征兵處理合格者一律入營受訓但不配發職列部隊男子配發務務隊隊服務。
- （二）未滿二十歲及已滿二十三歲者概予免征。
- （三）緩靖任務完成後仍照兵役法之規定辦理。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戶字第八三四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為據內政部代電解釋戶政技術人員銓敘合格資歷請查照等由仰知照由

各縣（局）政府：案准內政部人一字第零零四零四號午皓代電，以准銓敘部函，解釋戶政技術人員銓敘合格資歷，請查

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知照，陝西省政府未錄府民六戶印，附抄發內政部代電一件。

附抄內政部三十六年人一字第零零四二四號午錄原代電

陝西省政府勳鑒：案查關於各縣市戶政股（室）人員銓審一案，前准銓叙部函，以決定應分別比照技術人員或一般公務員任用資格及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辦理，經于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人一字第四八號代電通行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惟查戶政係屬新興事業，現行學制並無是項專科之設置，所有現在戶政人員，多係受普通教育，予以短期戶政專業訓練，則此項學歷比照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審時有無問題，以援用何條何款為宜，再上項條例第四條第八款規定之一具有同等學歷者，其意義如何，茲經函准銓叙部本年七月十五日甄任字第八四二五號函復解釋，所謂比照技術人員辦理，係指辦理有關技術職務之戶政人員而言，其餘戶政人員，仍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此項戶政技術人員，如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教育程度，再經專業訓練及格者，得認為學識相當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四期

於具有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惟此類人員應先予學習籍資歷訓練一年期滿成績優良，再予正式任用，有此一年之年資，即可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八款後半段之規定審查合格，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內政部人一字第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役字第八五一八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廿一日

為准國防部代電為對省保安團隊士兵縣軍事科人員國民兵專任隊附軍法承審人員及地方自衛組織等應否緩征一案請查照等由仰遵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 案准國防部三十六年陸陸字第〇二〇號未冬代各縣政府 電，以查各省保安團隊士兵，各縣軍用科人員，各級國民兵專任隊附，軍法承審人員暨各地方自衛組織等，應否緩征一案，統一規定請查照等由，准此。除電飭各區縣局遵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遵照為要。陝西省政府未錄府民六役印，附抄發原代電乙件。

公啟

國防部代電

成字第八九二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二日

陝西省政府勸募、查各省（區）（縣）保安團（隊）及其他保警隊、自衛隊、義勇警察自衛隊、義勇壯丁隊、士兵及各級國民兵專任隊附、各縣軍事科科長科員，及軍法承審員，與承案書記等，應否緩征，迭據各級辦理兵役機構，紛電請予核示前來，茲統一規定如次：一、各省（區）（縣）正規編制訓練之保安團隊，應遵照三十六年度征兵實施要則第二十二項之規定辦理，除東北保安司令部官部所屬團（隊）經已另案規定，同常備部隊外，其餘現仍在營士兵一律視同補充兵，現役征兵法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免予征集。可按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現役軍官佐屬士兵證明冊製發規定事項分別製發證明冊，并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編之兵籍。惟不能享有其他正規部隊退伍復員等之權利，二、其他保警隊、自衛隊、義勇警察義勇壯丁隊等地方自衛組織其所屬士兵，如屆現役滿期中籤時，一律均須遣回應征。三、各縣軍事科科長科員，與各級國民兵專任隊附，按規

定應於在鄉軍人中遴任，合於規定身份者，自不再應征，其餘除合於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緩征）及第二十六條（緩召）緩期間一律緩征）各款情形之一者，暨過去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受軍訓合格，取得預備幹部資格持有正式證明文件者，得分別依法緩征（召）或不予征集外，仍應依法征集，四、各縣軍法承審員，與承案書記，如會經各省保安司令部核委或由各縣或區保安司令部核委後，呈報保安司令部核備有案者，均准視同現役并由各省保安司令部按規定統一製發，現役軍官佐屬士兵證明冊，不再在案上三項特電查照，并希轉飭遵照陳誠（卅六）成陸未冬印。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二稅字第3714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為奉行政院令發印花稅法施行細則飭知照等因仰

轉飭知照由

各專員縣長
各縣銀行

案奉

行政院卅六年七月三日(卅六)六對字第二五九三六號訓令

等因：抄發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取抄發原細則乙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查印花稅法施行細則，業經由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一令仰知照。

此令。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編)

此令。

例 件

陝西省各級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三十六年七月份

同 前	分隊長	保警隊長	王 績	嘉獎一次	鍾除春季煙苗努力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備 考
		保警隊長	王 績	嘉獎一次	鍾除春季煙苗努力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巡 官	楊忠虎	通 緝	貪 污 潛 逃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表列獎懲月日係本省核定月日合併陳明
		巡 官	楊忠虎	通 緝	貪 污 潛 逃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聚泌 陳慶瑞 高文源 白際元 劉壽如 馬師儒 楊蘭英 楊鴻斌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熊 (楊炳南代)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李 潔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 社管處處長陳固亭 地政局局長劉培輝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據田糧處簽呈：為新派鄂縣田糧處副處長李容福辭職照准，遺缺改派楊震川代理，附請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二 主席報告：據田糧處簽呈：為城固田糧處副處長李海峯撤職，遺缺派田屏軒代理，附請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四 主席報告：據民政廳簽呈：為請將本省提高專員縣長臨時緊急措置權辦法擴大適用於全省各區縣，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民財兩廳擬會計處簽呈：為擬具增加縣級機關三十六年度辦公費辦法等，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社會處簽呈：為奉行政院撥發本省本年災荒振款四億元，擬具分配辦法暨數目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為擬由本省糧食庫券變價項下發給本省籍留英學生劉冠英一次補助費國幣五百萬元，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為擬由本省糧食庫券變價項下發給本省籍留美學生石中玉留學費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p>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爲擬由本省糧食庫券變價項下發給本省籍留美學生宋壽昌、黃榮翰等二人留學費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決議：通過。</p>	
<p>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爲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校長李恂辭職照准，遺缺擬聘甄瑞麟接充。檢附履歷。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決議：通過。</p>	
<p>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簽呈：鄜縣縣長連友賢調第二區專署服務，遺缺擬派谷篤生代理，附附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決議：通過。</p>	
<p>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簽呈：延長縣長沈家祺撤職查辦，遺缺派郭助漢代理，附附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決議：通過。</p>	